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378號

債 權 人 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廖珮育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(惟債務人設籍之住所已自臺中市潭子區大新路遷離，債務人現設籍於臺南市安南區，非本院管轄，是否仍繳納費用請自行斟酌。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